

## 唐山丰润区法院令人不齿的一幕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正常的社会有这样的道理吗：一位妇女被庭审，做母亲、丈夫的想旁听，不但没有权利，所谓的“法官”还怒吼着要将他们铐起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法院就发生了这样令人愤怒及不齿的一幕。

凌云，一位普通的唐山妇女，因同情大法，遭中共邪党恶警绑架。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邪党把持的丰润区法院、丰润区检察院对凌云非法开庭。

作为法院，既然开庭，就应该公开、公正问案。显然，丰润区法院知道自己不是堂堂正正的法院，是在迫害好人，做贼心虚，怕他们的非法行为曝光于民众，所以这个庭审是不敢见人的，于是不允许任何人旁听，就连凌云的生身母亲及她的丈夫也不行，一切暗箱操作。

在这个所谓公审庭上，只有被非法庭审的受害人凌云，其余的就是刑二庭审判长徐天鹏等几个所谓法官，再有就是摄于中共邪党的淫威、屈服顺从法庭的丰润“渤海律师事务所”的所谓律师马秋平。

凌云的母亲和丈夫很想出庭旁听，去敲门，审判长徐天鹏粗野在庭里喝道：“再敲门，用手铐把他们铐进来！”律师马秋平也顺从着徐天鹏，对凌云的丈夫说：“你怎么也闹事呢？”

可悲，所谓法院成了破坏司法的黑窝，而如此法官、律师，成了邪党迫害好人的帮凶。

## 北京面授班期间的神奇事

【明慧网】我一九九三年七月有幸参加了法轮功师父在北京讲法传功办的第十一期班，十堂课，星期日是上、下午各一堂课。

记得在星期日中午，我在礼堂外的空场上休息时，看到师父从远处走来，我马上站了起来。只见师父直向一个坐轮椅的女学员方向走去。师父到那里问了一下她的情况（这位女学员的病情很重，是家人推她来的），并祥和地问她说：你能站起来吗？

只见师父的右手手心向上、手指向前直对这位女学员的后背，这位女学员有气无力地点头说：能，接着就慢慢地站了起来。这时师父接着说：你能走吗？只见师父将右手手掌立起，手心直对她的后背，她又点点头说：能，就开始一步一步地向前走，师父又说：你能跑吗？她说：能，就跑了起来。

在场看到的学员都为她鼓掌，这位女学员跑了一圈。师父就叫她回来坐在轮椅上，继续为她调整身体，最后只见师父在她腹前一抓，双手端起（就好像用双手托着象脸盆大的重物一样），走到旁边用力甩出，然后对这位女学员的家人说：她现在很虚弱，下午我讲课的时候，你们把她推到讲台的最前面。

师父说完就走进了礼堂。当时的情景真是让我激动得只是流泪。课后这位坐轮椅的女学员是自己走出礼堂的。每当我与同修讲起这段事情时，师父那慈悲的目光、祥和的面容，那每一个动作都浮现在眼前。（文/北京大法弟子）◇

# 丰润百姓

●唐山丰润●

第1期 2009年8月7日



## 反迫害十周年 法轮功更坚定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周年之际，在亚、美、欧、澳各国的大集会和游行纷纷举行，呼吁更多人关注对法轮功的迫害，认清中共的邪恶，共同制止迫害。

十年前的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或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中共的迫害不仅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真善忍”信仰，也在试图泯灭所有人的道德原则和精神价值。

十年来，法轮大法因其纯正的法理、高尚的精神及祥和的功法在世界各地日益盛行。随着全球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共已无法掩盖其迫害罪行。十年的迫害历史，让更多人了解到，不可能通过中共政权的改良来结束史无前例的浩劫，唯有认清中共本质，彻底解体中共，才能真正停止迫害。◇

■ 右上：美国华盛顿 DC 的反迫害大游行

■ 右下：英国议会广场上的烛光夜悼



## 致唐山丰润区迫害法轮功的相关人员及家人的一封信

古人云：善恶有报。可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政法办的石爱成却不信天报。自九九年七二零以来，石爱成和其他部份公检法人员、丧尽天良，忽视法纪、疯狂迫害信仰法轮功、按真善忍宇宙大法修炼做好人的大法弟子。

特别是2000年，中共丰润邪恶政府与六一零不法人员在小八里成立了所谓“法轮功转化学校”，石爱成任所谓“副校长”，可以说人性丧失到了极点。夏天晚上把非法羁押的大法学员的窗户全部打开，好让蚊子去叮咬大法学员，对大法学员的迫害可以说是用尽了招式，恶毒的辱骂、捆绑、毒打、对女学员流氓调戏……石爱成曾扬言：在小八里转化班没有他没骂过、没打过的大法学员。更为残酷的是用烧红的炉钩烙烫大法学员，孙建忠的脖子、张建成的脚都留下了严重的伤疤，脖子上被烙烫的伤痕累累的大法学员孙建忠至今还在冀东监狱遭受邪恶的迫害。

当大法学员劝告他不要再迫害善良，并告诉他善恶有报的天理。他却说：我不怕遭报，不信报应。在2009年6月21日石爱成突发脑出血而亡。死后因其母早他十天（6月11日）去世，按当地风俗因不够百天石爱成不能入祖坟安葬。

还有2008年2月2日丰润岩口乡比古岫村民马俊平恶意举报讲真相的大法弟子，他的儿子立刻患精神失常跳进自家水窖差点身亡。难道这都是巧合？还有很多过去迫害大法弟子而遭报，现在已悔过自新的人员的例子，就不再列举。

在以江泽民中共邪恶集团对大法学员十年的迫害中，请大家静下心来想一想。大法学员修炼法轮功，健康自己的身体，按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这有什么错？犯什么法？全世界的人们都承认信仰是天赋人权。中国《宪法》中也规定“信仰自由”的法律规定，由此可见是谁在破坏信仰、迫害好人、破坏法律？有人说信法轮功的人太多，超过了共产党员的人数，难道说中国、中国的执政党还害怕好人多、坏人少吗？难道就因为信仰的人多，就可以置国家宪法和法律于不顾而肆意为之吗？也有人说江泽民不让、共产党不让，可宪法是母法，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中不是说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违者必究，并强调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吗？那么大家想一想是谁在破坏宪法、破坏法律实施，这不是一目了然吗？

大家都是炎黄子孙，为什么要听信摧毁中华民族传统道德文明的一个外来幽灵——共产党的蛊惑，去逆天叛道、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搞什么破四旧、改造人的世界观等歪理邪说？它不但破坏我们的传统文化、文明，更胁迫世人去配合中共杀戮和迫害自己的同胞、父母、兄弟姐妹。



你知道吗？

## 法轮功 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导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18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有人说：共产党在当政，谁给我钱我就为谁卖命。

大家想一想这种思想对吗？如果人没有了道德的规范和约束，没有了人的礼义廉耻，那还算人吗？如果人再这样发展下去，为了钱、为了利益，放弃道德、人性，您说咱这人类社会不危险吗？

特别是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桃坡村惊现2亿7千万年前的藏字神石，上书：“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是不是意味着上天要除掉这个危害人类社会百年的外来幽灵——中共邪党。当有一天中共邪党解体时，那些抓住中共邪党不放，丧失了人类道德、人伦规范、残酷迫害好人、迫害自己同胞的邪党追随者有何面目再见自己的乡亲父老，就是死后又有何面目去见自己的祖先？就是你们的父母、子女将来怎么去面对那些被你们因追随中共邪党、为了自己的一点点权力、利益而被迫害致死、致残、致伤的那些好人的家人呢！

再说，善恶必报。文革中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当年追随中共，迫害好人，最后落个畏罪自杀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

有道是：苦海有涯，回头是岸，找回良心。如何选择、如何为之，也将决定自己及家人的未来。

丰润区大法弟子